

ICS 11.220  
B 41

NY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573—2002

## 弓 形 虫 病 诊 断 技 术

Diagnostic techniques for toxoplasmosis

2002-08-27 发布

200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弓形虫病是由刚第弓形虫(*Toxoplasma gondii*)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寄生虫病。该病呈世界性分布，各种家畜，包括猪、牛、羊、犬、猫和实验动物，包括小白鼠、天竺鼠、家兔等，以及人类，都能感染弓形虫。弓形虫病可使孕畜流产死胎，急性弓形虫病可造成家畜的死亡。弓形虫感染孕妇后可引起流产，胎儿畸形或产出弱智儿。弓形虫感染成人后，可侵害神经系统、呼吸系统、心脏、淋巴内皮系统等多种器官或系统，并造成损伤，严重时会造成死亡。因此，弓形虫病具有重要的公共卫生意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汪明、杜重波、潘保良、刘群。

## 弓形虫病诊断技术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弓形虫病的诊断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所规定弓形虫的分离鉴定适用于本病的确诊;间接血凝试验适用于大批量样品的普查。

### 2 弓形虫的分离鉴定

#### 2.1 材料准备

2.1.1 器材:玻璃组织研钵,无菌砂子,5 mL 注射器及针头。

2.1.2 0.8%生理盐水:加入青霉素和链霉素,使其终浓度分别为100 IU/mL 和 10 μg/mL。

2.1.3 蛋白酶。

2.1.4 健康实验小白鼠 27 只。

#### 2.2 待检样品的采集及处理

无菌采取病畜的脑组织、心、肝、肺、肾、骨骼肌各 2 g,以及 3 mL 腹腔液,所取组织或器官材料分别放入玻璃组织研钵中,加入无菌砂子和 0.8% 的无菌盐水进行研磨,研磨成组织糜。研磨好的组织(器官),用 0.8% 的盐水配制成 10%~20% 的组织悬浮液。肺组织和肌肉组织悬浮液加入蛋白酶消化。消化后的组织悬浮液用于接种,腹腔液不用处理可直接接种。

#### 2.3 操作方法

接种:选取 27 只健康试验用小白鼠,分为 9 组,每组 3 只,作如下处理:

空白对照组(1 组):不作任何处理;

生理盐水接种组(1 组):每只小鼠腹腔接种生理盐水 1 mL;

病料接种组(共 7 组):每只小鼠分别腹腔接种 2.2 所制备的待检样品 1 mL。

#### 2.4 检查与判定

小鼠接种待检样品后,如在 2 d~14 d 内发生死亡,则应抽取腹腔渗出液涂片镜检。同时另采集脑、肝、肺、脾涂片,涂片进行姬姆萨染色后用显微镜镜检。若小鼠未发生死亡,则应在接种后的 6~8 周对小鼠进行捕杀,并按上述方法取样镜检。若在小鼠腹腔液中查出速殖子<sup>1)</sup>或所取的组织样品中查出包囊<sup>2)</sup>或缓殖子<sup>3)</sup>,则可将待检样品判为阳性。没有查出则判为阴性。

当空白对照组和生理盐水接种组没有查出弓形虫时,可进行结果判定,否则应重检。当所检样品中,有一个为阳性,即说明被检动物已被弓形虫感染,将其判为阳性;当所检样品全部为阴性时,将被检动物判为阴性。

1) 速殖子呈月芽形,长为 4 μm~8 μm,宽为 2 μm~4 μm。包囊呈球形,囊壁薄,直径为 25 μm~100 μm。

2) 包囊内往往充满圆形或月芽状的缓殖子,缓殖子长为 3 μm,宽为 2 μm~3 μm。

3) 缓殖子对姬姆萨染液高度敏感,呈嗜碱性。

### 3 间接血凝试验(IHA 试验)

#### 3.1 材料准备

3.1.1 96(12×8)孔 110°V 形有机玻璃反应板,100 μL 微量加样器,振荡器,医用离心机,移液管等。

3.1.2 弓形虫诊断制剂(IHA 抗原),稀释液,阳性、阴性血清。

#### 3.2 操作方法

3.2.1 弓形虫诊断制剂按瓶上标示毫升数加入灭菌蒸馏水稀释摇匀,1 500 r/min~2 000 r/min 离心 5 min~10 min,弃上清液,加等量稀释液摇匀,置 4℃下静置 24 h 后使用。

3.2.2 采被检疫动物或人的血液 2 mL~2.5 mL,分离血清(应无血球)。

3.2.3 用微量加样器往 96 孔有机玻璃反应板每孔加 75 μL 稀释液。每个样品加 4 孔。每块板设阳性、阴性血清对照。对照均加 8 孔。

3.2.4 往各组第 1 孔加 25 μL 的被检血清,或阳性血清,或阴性血清。

3.2.5 用加样器对每组进行 1:4 系列稀释,被检血清组稀释至第 3 孔,阳、阴性对照组稀释至第 7 孔。被检血清组第 4 孔,阳、阴性对照组第 8 孔为稀释液(见表 1)。

表 1 各组各孔的稀释度

孔号	1	2	3	4	5	6	7	8
被检血清组 (第一组) 4	16	64	稀释液对照	(另一组) 4	16	64		
阴性对照组	4	16	64	256	1 024	4 096	16 384	稀释液对照
阳性对照组	4	16	64	256	1 024	4 096	16 384	稀释液对照

3.2.6 将准备好的诊断液摇匀,用移液管加 25 μL 诊断液于每孔中。加完后将反应板置微型振荡器上振荡 1 min~2 min,直至诊断液中的血球分布均匀,从振荡器上取下反应板,用干净的玻璃板或纸板盖住反应板,以防灰尘落入,置 22℃~37℃ 静置 2 h~3 h 后观察结果。

#### 3.3 判定

在阳性对照血清滴度不低于 1:1 024(第 5 孔);阴性对照血清除第 1 孔允许存在前滞现象(+)外,其余各孔均为(-);稀释液对照为(-)的前提下,对被检血清进行判定,否则应重做。

间接血凝试验的判定标准如下:

“++”:100% 红细胞在孔壁下部呈均质的膜样凝集。边缘整齐,致密。因重力关系,膜样凝集的红细胞有时出现下滑现象。

“++”:75% 的红细胞在孔壁下部呈膜样凝集,不凝集的红细胞在孔底中央集中成很小的圆点。

“+”:50% 的红细胞在孔壁更下部呈稀疏的凝集,不凝集的红细胞在孔底中央集中成较大的圆点。

“+”:25% 的红细胞在孔底凝集,其余不凝集的红细胞在孔底中央集中成大的圆点。

“-”:所有的红细胞均不凝集,并集中于孔底中央呈规则的最大的圆点。

被检血清第 3 孔(1:64 稀释)达到“+”或以上,将被检样品判为阳性。

被检血清第 3 孔(1:64 稀释)为“+”或“-”,将被检样品判为阴性。